独立董事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营市河口区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新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为其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 35,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程凡贵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东营市河口区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东营市河口区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 2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 600 万元的采购货款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内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_____ **李汉国**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